证券代码：301115　　证券简称：联检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5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工匠大厅。

5、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剑峰因公出差于线上参加会议，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刘小玲女士现场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62,809,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35.8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1,283,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4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1,525,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1,628,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2,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5人，代表股份1,525,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0%。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股数（股）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2,774,317	99.9441%	22,900	0.0365%	12,235	0.019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93,267	97.8424%	22,900	1.4063%	12,235	0.7514%	0	
2.00	《关于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2,787,052	99.9643%	21,700	0.0345%	700	0.001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06,002	98.6244%	21,700	1.3326%	700	0.0430%	0	
3.00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2,787,117	99.9644%	21,600	0.0344%	735	0.00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06,067	98.6284%	21,600	1.3265%	735	0.0451%	0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2,786,652	99.9637%	21,600	0.0344%	1,200	0.001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05,602	98.5999%	21,600	1.3265%	1,200	0.0737%	0	

议案3.00表决通过是议案4.00的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3.00已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议案4.00表决结果生效。

议案3.00、4.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华诗影律师、陈汉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